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涂燕玲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6544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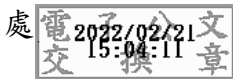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111年2月14日（星期一）起搬遷至「新店行政園區」辦公案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2月16日屏府行文檔字第11106065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服務中心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10樓，服務電話：(02)29111819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